**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面试**

**考核题目范围**

**考核范围：**

《宪法》；

《律师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律师宣誓誓词》；

《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办理重大法律事务的监督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法律实务相关知识”。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面试考核参考题目**

（仅供聊城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考）

**一、政 治 素 质 方 面**

**【简单组合】**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什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2、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澳门问题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是什么？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是什么？**

答：“一国两制”。 一个中国原则

**3、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4、十九大报告中，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二〇二〇年实现的目标？**

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5、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第一个阶段奋斗目标中，在关于法治的哪三个方面基本建成？**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

**6、“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基本内容是什么？**

全市每个乡镇（街道）有一支由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每个村居（社区）有一名法律服务人员担任的法律顾问，实现乡镇、村居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

**【普通组合】**

**1、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简要陈述一下，如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2）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3）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

（4）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5）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

（6）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2、如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1）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2）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

（3）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5）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6）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7）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8）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3、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指出了具体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体有哪几项改革措施 ?**

(1)推进绿色发展。

(2)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3)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4)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4、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主题是什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5、十九大报告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主要内容？**

（1）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2）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

（3）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4）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5）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6）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7）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6、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两个阶段，请简要说一下两个阶段分别指的什么？**

（1）第一个阶段，从二○二○年到二○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第二个阶段，从二○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7、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从从二○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为二个发展阶段，请问在第二个阶段我国将实现什么目标？**

到那时，

(1)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

(2)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

(3)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复杂组合】**

**1、律师宣誓誓词是什么？**

律师宣誓誓词为：“我宣誓：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恪尽职责，勤勉敬业，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

**2、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到，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我国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取得了哪些重大突破？**

蹄疾步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度，推出一千五百多项改革举措，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发展活力和创新活力明显增强。

**3、简要陈述一下，怎样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

**4、简要陈述一下，如何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

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5、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什么？**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6、对于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的“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怎样理解。**

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都必将遭到全体中国人坚决反对。我们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挫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

**7、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8、中共十九大报告中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是哪些？**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4）坚持新发展理念；

（5）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6）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7）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8）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9）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0）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11）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12）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13）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9、新时期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10、近年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是什么？**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

**11、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关系？**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

**12、党中央提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本次十九大报告中又再次重申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请问什么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指：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然后再奋斗三十年，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3、聊城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中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深化法治聊城建设和平安聊城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市农村基层工作大局，进一步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实施法律服务“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全面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14、乡镇（街道）法律顾问主要职责是什么？**

（1）、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2）、参与重要、疑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研究、论证；

（3）、对政府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论证。参加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等工作；

（4）、参与政府重大信访事项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代理政府委托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5）、对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工作人员及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培训教育。

（6）、对村居（社区）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进行业务指导。

**二、关 于 道 德 品 行 方 面**

**【简单组合】**

**1、2014年全国律协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主要内容可以用六个词来概括？**

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

**2、《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2017年3月31日试行）中第15条规定，律师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哪些？**

（1）训诫

（2）警告；

（3）通报批评；

（4）公开谴责；

（5）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6）取消会员资格。

**3、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哪些情况下不得发布律师广告？**

(1)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2)处于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

(3)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4、《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有哪些情形的人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5、《律师法》中对律师是怎么定义的？律师三维护是指什么？**

《律师法》中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普通组合】**

**1、律师在执业中知悉的秘密应如何处理？**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2、2014年全国律协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主要内容可以用“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六个词来概括。请谈谈其中“为民”指的是什么？**

为民，就是律师应当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 通过执业活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3、2014年全国律协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主要内容可以用“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六个词来概括。请谈谈其中“正义”指的是什么？**

正义，就是律师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充分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责，促进案件依法、公正解决。

**4、2014年全国律协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主要内容可以用“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六个词来概括。请谈谈其中“诚信”指的是什么？**

诚信，就是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2014年全国律协制定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主要内容可以用“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六个词来概括。请谈谈其中“敬业”指的是什么？**

敬业，就是律师应当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荣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注重陶冶个人品行和道德情操，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尊重同行，维护律师的个人声誉和律师行业形象。

**6、根据《律师法》第3条的规定，律师执业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1）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4）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7、律师执业的根本宗旨是什么？**

律师应当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通过执业活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8、律师执业的核心价值追求是什么？**

律师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充分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责，促进案件依法、公正解决。

**9、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违反哪些事项？**

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复杂组合】**

**1、律师在处理与同行之间的关系方面应遵守哪些纪律？**

⑴律师应当遵守行业竞争规范，公平竞争，自觉维护执业秩序，维护律师行业的荣誉和社会形象。

⑵律师应当尊重同行，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共同提高执业水平，不应诋毁、损害其他律师的威信和声誉。

⑶律师不得以下列方式进行业务竞争：

①不得以贬低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等方式，招揽业务；

②不得以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等方式承揽业务；

③不得利用新闻媒介或其他手段向其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

④不得在名片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非律师业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等；

⑤不得以明显低于同业的收费水平竞争某项法律事务。

**2、律师在执业机构中的纪律主要有哪些？或律师的执业纪律有哪几方面的内容？**

(1)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的执业活动必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

(2)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3)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

(4)律师不得违反律师事务所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

(5)律师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律师法》第28条的规定，律师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

(1)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2)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3)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4)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5)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6)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7)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4、《律师法》第37条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是如何规定的？**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5、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在什么情形之下其律师执业证书会被收回、注销？**

(1)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2)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3)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4)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5)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6、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的种类分别有哪些？**

对律师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停止执业；

(4)吊销执业证书。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停业整顿；

(4)吊销执业证书。

**7、律师在什么情形下有权拒绝代理或者辩护？**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8、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对律师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及相应的行政机关分别是什么？**

主要的行政处罚分为五大类，具体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3个月以内、3至6个月、6个月至1年）、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律师的违法违纪情节轻重作出。吊销律师执业 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出。

**9、哪些不良品行不宜从事律师职业？**

(1)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2)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4)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5)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6)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10、村居（社区）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担任村（居）“两委”法律顾问，促进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解答“两委”成员的法律咨询，参与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查把关，重要合同、协议的起草、审查、修改，村务管理制度的法律审查，村规民约的法律审查把关；及时将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重大法律事务报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其顾问团；

（2）、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履行村居（社区）居民的法律援助义务；

（3）、担任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指导员，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为调委会提供法律咨询、指导调解纠纷、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重大纠纷的调处；

（4）、担任农村法治宣讲员，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定期为村民上法治课，解答法律咨询，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

（5）、代理村居（社区）委托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1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对法律顾问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每个村（社区）累计服务8小时，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每年至少组织1次大型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应及时记入工作台账，做为年度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村（社区）法律顾问要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上报所在地司法所，为掌控社会矛盾动态提供参考；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两委“、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三、关 于 执 业 素 养 方 面**

**【简单组合】**

**1、民事法律关系中近亲属包括哪些人员？刑法中近亲属范围包括哪些？**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 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夫妻、子女、父母、同胞兄弟姐妹。

**2、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专属管辖的范围如何确定的？**

（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由港口作业地法院管辖。

（3）因继承遗产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由价值大小来认定)管辖。

**3、律师调查取证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律师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律师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出庭。

**4、《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哪些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3)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5、《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哪几个条件？**

（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2）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3）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6、自诉案件包括哪些？**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普通组合】**

**1、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你认为从事律师工作需要具备哪几项基本素质？**

（参考）：包括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1）应具备政治修养、文化修养、道德修养、执着敬业、诚实守信的思想素质。

（2）业务素质：a应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并熟练掌握常用的法律法规。b要重视自身的继续教育并及时更新知识。c要有较强的文书写作能力和清晰的逻辑思维。d要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e要师从多家，学习各种知识，做到嘴勤、眼勤、手勤、腿勤。

**3、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哪些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5．在看守所会见时，当事人提出要抽支烟时，你如何处理？**

在看守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律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看守所的会见规定，恪守执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禁止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夹递香烟、火机、现金等违反看守所管理规定的行为。

**【复杂组合】**

**1、律师如何制作自己的名片?**

一是律师名片上必须编印以下内容：本人姓名、身份、所在律师事务所全称、执业证书号码和联系方式。二是律师本人身份必须编印“律师”两字，可载明在执业律师事务所中担任的职务。三是律师本人在律师协会担任的职务，不得编印在含有本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片上。四是不得在名片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非律师业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等。

**2、陈述下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3、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什么？**

（1）停止侵害；

（2）排除妨碍；

（3）消除危险；

（4）返还财产；

（5）恢复原状；

（6）修理、重作、更换；

（7）继续履行；

（8）赔偿损失；

（9）支付违约金；

（10）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4、受理案件应审查什么内容？**

（1）首先审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以及需要回避或其他不宜委托代理的情形；

（2）审查委托人的主体资格，审查委托人是否是适格的权利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能力。

（3）区分案件的类型，审查以何种法律途径解决，并确定是否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受案的范围；

（4）审查案件事实和诉讼时效是否届满。

（5）审查确定管辖法院。

（6）审查对方当事人的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失踪或无法送达文书的情况。

**5、作为案件代理律师，你发现对方律师与法官存在有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你应该怎么做？**

首先，及时的寻找一个恰当时机与对方律师进行沟通，告知其行为可能已违反执业道德或执业纪律，希望他能自我纠正。同时及时向法官反馈，请求其自动作出回避的建议。如对方律师拒接劝告的，应及时向其所在的律所和律师协会督促纠正错误，同时也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及时向法院提出回避申请。

**6、刑事案件审判阶段第一次会见，在实体发问前应向被告人说明哪些问题？会见过程中主要问哪些问题？**

应说明的问题有：

（1）询问被告人起诉书副本是否收到，何时收到的；

（2）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是否有异议，如果有异议，让其简要陈述一下；

（3）向其告知开庭程序、诉讼规则、法庭纪律及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义务等。主要问的问题有：

①是否有法定或酌定减轻、从轻处罚的情节；

②是否有自首、揭发、检举、立功的情节。

**7、各类案件均需准备的证据：**

（1）证明原告方主体资格

A当事人是个人的，准备身份证或户口簿;

B当事人是单位的，准备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2）证明被告方主体资格

A对方是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不能提供，可由律师向公安部门调查取得对方户籍资料;

B当事人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如不能提供，可由律师向工商部门调查取得对方工商登记资料;

（3）争议金额的计算依据

如：本金及利息的清单、利率的确定依据、计收的起止期限等;

**8、根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的规定，对证人证言，应当重点从哪些方面进行质证？**

（回答出六项答案即可）

（1）证人证言与待证事实的关系；

（2）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

（3）证人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4）证人证言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

（5）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的环境、条件和精神状态；

（6）证人的感知力、记忆力和表达力；

（7）证人作证是否受到外界的干扰或影响；

（8）证人的年龄以及生理上、精神上是否有缺陷；

（9）证人证言是否前后矛盾；

（10）证人证言是否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

（11）证人证言的取得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12）证人不能出庭作证的原因及对本案的影响；

（13）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9、如果你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判断的结果与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存在差距，而你又特别希望承办此案，你将如何处理？**

（参考）律师办理案件一定要善于求证，善于判断，在与当事人初次接触、谈判以及前期的准备工作中，律师要求证一件事，即“当事人的诉求=事实+法律”。我觉得律师应该在先求证当事人的想法与诉求是否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帮助当事人选择现实的、可操作性的诉讼工作方案。切不可为了接案件，对当事人夸下海口，盲目顺从当事人不切实际的想法的要求。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既要有职业的操守，又要有专业的坚持，更要有做人的立场和使命。

**10、律师应当具备的基本技能有哪些？你成为执业律师后会如何训练自己？**

（参考）我觉得律师要具备的基本技能很多，当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我认为律师要具备的技能有如下几点：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述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与人的沟通能力以及对问题的洞察力。我成为执业律师后将理论结合实务去训练自己，通过着手的每一个案件去训练，比如接待每一个当事人都是在训练你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写每一分诉状等书面材料都是在训练自己的文字表述能力，分析案件是在训练自己分析能力等等。

**11、你对律师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及法律援助怎么看？**

（参考）律师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它让人们看到的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法律执行中的具体体现；让人们感受到的是：无论经济地位如何，都能够平等的获得法律的救助；让人们能够得到的是：经济发展了，老百姓的“实惠”也更多了。律师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及法律援助是法律决定的，是其专业属性所决定的。

**12、根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的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重点向其了解的情况有哪些？**

（回答出五项即可）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或参与所涉嫌的犯罪；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侦查机关侦查的事实和罪名是否有异议，对起诉意见书、起诉书认定其涉嫌或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是否有异议；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辩解；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自首、立功、退赃、赔偿等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量刑情节；

（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等犯罪形态；

（7）立案、管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8）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9）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情况，以及其他侵犯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的情况；

（10）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11）侦查机关收集的供述和辩解与律师会见时的陈述是否一致，有无反复以及出现反复的原因；

（12）其他需要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四、关 于 实 习 表 现 方 面**

**【简单组合】**

**1、实习律师参与法庭开庭时从事的工作？**

（参考）实习律师在庭审中，应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辩，做好庭审笔录，重点是审判人员对案件焦点的归纳、对方的新观点、新理由，辅助指导老师举证、质证、辩论，积极参与民事调解。

**2、如何接收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除开庭外，律师一般不接收委托人提供的证据原件。为了防范律师执业风险，律师对其接收的证据应当制作证据备忘录，注明接收证据的名称、页数、份数、原件以及复印件的情况，并要求当事人签字确认。

**3、实习律师能否在法庭开庭时上发表讲话？**

不能，法院也不会允许的，实习律师在庭审中，应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辩，做好庭审笔录，重点是审判人员对案件焦点的归纳、对方的新观点、新理由，辅助指导老师举证、质证、辩论，修正代理词，积极参与民事调解。

**4、特别授权包含哪些权限？**

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5、根据《刑事诉讼法》的三十七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哪些案件的嫌疑人时需要经过侦查机关的许可？**

辩护律师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的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阶段会见时应当经过侦查机关的许可。

**【普通组合】**

**1、律师在接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后该怎么办？**

首先，律师应当在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详细向其告知法院判决结果，可通过微信照片的形式将判决书内容发送给当事人，也可以要求当事人到律所自取判决书，并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其次，明确向当事人告知若对判决结果不服其享有上诉的权利及应当在上诉期间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应及时交纳上诉费。

**2、会见犯罪嫌疑人要带哪些证件？实习律师能否单独会见？**

会见犯罪嫌疑人要携带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实习律师不能单独会见。

第一次会见如为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委托，还有可能会被要求提交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等）。

**3、在实习阶段，在业务方面哪些行为是禁止的？**

(1) 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2) 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3) 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4) 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5) 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6) 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4、 根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五条的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那么根据该条规范第二款的规定，辩护人具有哪些责任？**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复杂组合】**

**1、律师受理案件的流程？**

(1)接受委托人咨询，做好“接待记录”并附卷。

(2)办理有关委托手续，统一接案，统一指派，统一收费。

(3)分析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查阅并摘录或复印本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提出承办意见并附卷。

(4)办理委托人或当事人代写涉案的各种法律文书，送交当事人或有关部门。(5)调查收集、阅卷摘录或复印本案的证据材料，并整理装订成册，封面所附证据目录应注明序号、证据名称及来源、证明目的、份数、页数、原件或复印件，一份交法院等部门，一份存档。

(6)重大疑难、新型、拟作无罪辩护、可能有重大风险的案件均提交律师集体讨论。

(7)作好出庭参与诉讼、质证、听证的记录，并附卷。

(8)撰写代理词、辩护词或其他法律意见书，一份送法院等有关部门，一份交委托人，一份存档。

(9)案件办结，写好办案小结，装订归档。

**2、接受委托前，是否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笔录的内容包括什么？**

接受委托之前，应当制作谈话笔录。

谈话笔录的内容包括：

（1）笔录制作的时间、地点、接访人、记录人、来访人的基本情况；

（2）案件的基本事实情况、来访人的诉讼请求；

（3）案件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向其告知律师业务收费标准及诉讼风险，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5）谈话笔录由委托人签名摁手印，并写明日期。

**3、实习期间，你是否装订过卷宗？装订卷宗应当注意哪些事项？你认为装订卷宗对律师工作有什么意义？**

实习期间，装订过卷宗。

装订卷宗时应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卷宗的装订步骤进行操作；

（2）入卷的诉讼文书应当逐页编码；

（3）严格按照三孔一线的原则进行装订；

（4）粘贴封条，立卷人及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加盖骑缝章；

（5）结案日期最好与宣判日期一致。

整理卷宗，对律师的工作有很大的意义，主要表现在：

1. 、便于以后查找案卷；
2. 、防范律师执业风险；
3. 、通过整理案卷归档，可以对整个案件进行回顾，汲取经验，总结教训，提高律师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4、第一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首先向其告知哪些事项？**

首先核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其次向其告知我们是山东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向其告知辩护人的职责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减轻以及免于刑事处分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权利。

询问其是否同意接受委托，如果同意，让其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确认；如果拒绝，应当记录在案，并让其签字确认。

同意接受委托后，告知其享有以下诉讼权利义务：

1. 申请有关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回避的权利；2、对侦查机关的讯问有如实作答的义务，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2. 有自行书写供述的权利，对侦查机关制作的讯问笔录有核对、补充、附加说明的权利，对侦查机关制作的讯问笔录经确认无误后由签字盖章的义务；
3. 有获得辩护的权利；
4. 有揭发、检举的权利；

**5、如果作为原告的代理律师，需办理保全手续，需提供的保全线索有哪些？**

（1）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告名下房屋及土地情况。

（2）去车管所查询被告名下的车辆情况。

（3）询问原告是否有被告银行账户信息，如有提供至保全法官。

（4）前往工商局查询被告是否设立公司或为某公司的股东。

（5）如被告是自然人则可前往婚姻登记机关查询被告婚姻情况，并按照上述方式查询被告配偶名下的财产情况。

（6）其他财产线索。

**6、你在实习期间是否办理过刑事案件，那么你是否知道律师参与办理刑事案件的主要有哪些业务？**

**（**回答出五项即可）

（1）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友或其所在单位代为委托的，须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

（2）接受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3）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接受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接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4）接受刑事案件当事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接受被刑事判决或裁定侵犯合法权益的案外人的委托，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

（5）接受被不起诉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代为申诉、控告；

（6）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作出不立案或撤销案件或不起诉的决定后，接受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代为申请复议或起诉；

（7）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其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8）在强制医疗程序中，接受被申请人或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在复议程序中，接受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9）其他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相关业务。

**7、《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四十六条第二及第三款是关于律师搜集电子证据的操作规范，根据该规范请问律师如何搜集电子证据？**

辩护律师可以采取复制、打印、截屏、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收集、固定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微信、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并记录复制、打印、截屏、拍照、录像的时间、地点、原始储存介质存放地点、电子数据来源、持有人等信息，必要时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上述过程进行公证。

对于存在于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应当尽可能收集原始存储介质。对于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有权方提取或通过公证形式予以固定。